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0學年第二學期
親師座談手冊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二學期

親師座談手冊目錄

序、校長的話

- P.01 親師共同陪伴孩子面對充滿挑戰的未來
- P.03 本校教育特色
- P.04 好文分享

參、教務處

- P.36 教務處報告
- P.38 亮眼多元學習表現

壹、學務處

- P.07 學務處報告
- P.11 品德大使辦理辦法
- P.12 學生請假辦法
- P.14 學生獎懲辦法
- P.29 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 P.22 學生手機攜帶管理要點
- P.24 供食異常事件處理流程
- P.25 學生整潔秩序競賽辦法
- P.28 相關宣導資料
- P.30 智慧校園平台 APP 安裝操作手冊
- P.32 學生獎懲及缺曠課查詢系統
- P.34 學生班級輔導教官名單
- P.35 導師分機號碼

肆、輔導室

- P.43 成員簡介與工作事項
- P.45 大學學群分類說明
- P.48 好文分享

伍、圖書館

- P.49 圖書館報告
- P.50 閱讀心得得獎名單

親師共同陪伴孩子面對充滿挑戰的未來



111.2.25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最近剛開學，我們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仍不穩定，為降低群聚風險並維護親師生的健康，所以本學期的親師座談仍援往例，以班級座談為主，暫不辦理全體家長座談，造成不便，務請見諒海涵！

108 課綱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迄今正是一個 3 年完整的期程，因此，現在高中的孩子不僅面臨課程規畫與教學實施的改變，也因考招連動之故，在升學考試與招生的措施上，相較以往，也有很大的不同，例如學測考科內容與數目的改變，以及在平時學習過程中就必須費心準備的學習歷程檔案及自主學習課題等，這些變革對現在的孩子而言，不僅是一大挑戰，更是莫大的壓力。

所以我們必須協助孩子去面對這些挑戰，去化解這些壓力！在學校中，我們每學期都在檢討課程的規畫與教學實施，讓孩子學習得更有效能，也爭取許多的學習資源與規劃額外的學習活動，讓孩子更能累積自己的優勢，同時，行政單位也努力地改善學校的環境設施，讓孩子有更棒學習環境，基中所有的師長秉持著「把學生教好、把孩子帶好」的理念，孜孜不倦地引領著孩子在成長的路上克服茫然與不安，漸次找到未來努力的方向，種種的一切，只因我們希望每一個基中的孩子都能成為一個更好更棒的人。

同時我們也知道，孩子的成長更需要家庭與父母的支持與鼓勵，然而孩子在高中階段心智已逐漸成熟，自我意識也提高，親子之間的相處模式，也必須改變，要從以往以上對下的權威式管教，轉變成平等相待的朋友模式，要用關懷的態度來傾聽孩子的心聲，協助他們來排解心中的不安與壓力。對父母而言，這個改變的過程並不容易，但卻可讓孩子感受到那溫暖的愛與支持，激勵他們努力前行，充滿勇氣地去面對種種不可知的未來。

個人一直堅信，親師之間如果有良好的溝通，建立共識，必能有效協助孩子健全地成長。每學期的親師座談會，是父母瞭解孩子在校學習的重要機會，也是老師與家長當面溝通、凝聚共識的起點，希望在今天的親師座談的歷程中，能促進親師合作，共同以溫暖關懷的力

量陪伴孩子度過高中三年充滿挑戰與壓力的學習生活。

衷心感謝您一直以來對學校的支持，也期待您不吝給予我們指教，倘有相關建議，請提交給班級導師或相關行政單位，我們會逐案列管，相關處置情形亦將於下次親師座談會中回復，俾能促進學校持續發展與進步！最後，祝福您闔家安康，諸事順心！

感恩，有您真好！

校長 鍾定先



本校教育特色



本校創校迄今已達 95 年，為歷史悠久並具光榮傳統的普通高中。無論就地理環境、學校規模、師資、設備等條件而言，本校是基隆地區最具代表性高中，我們也立志要提供大基北地區的孩子最好的教育，最棒的學習。

自 85 學年度起，本校陸續成立音樂班、體育班、美術班、數理實驗班、海洋科學班等多元特色班級，近年來更獲得教育部遴選為新課綱前導學校，引領基隆地區各普通型高中的課程發展，更在 110 學年度奉准成立雙語實驗班，提供大基北地區最多的資源挹注，不僅鼓舞全校師生士氣，更能帶動本校在全國性音樂、美術、體育競賽成績以及大學學測與繁星計畫表現更為亮麗。本校擁有下列諸項特色：

- 一、校史悠久，傑出校友遍佈海內外。
- 二、山環水抱，鐵、公路、高速公路皆交通便利。
- 三、師資整齊，全心投入；學生質優，表現出眾。
- 四、體育場館充足，各項設備齊全，學習資源豐富。
- 五、圖書館明亮高雅、館藏豐富，為最佳知性陶冶中心。
- 六、設立音樂、體育、美術、數理實驗、海洋科技、國際人文及雙語實驗等資優特色班別，提供多元核優質教育環境。
- 七、師生感情融洽，重視學生輔導，輔導資源基隆第一。
- 八、社團活動多元，傳承草嶺古道健行、暖暖越野賽跑等特色活動。
- 九、學生事務自治，培養民主法治觀念。
- 十、重視全人教育，落實五育均衡發展。

好文分享—〈我想成為坐在路邊鼓掌的人〉



我那上國中的女兒，她同學都管叫她 23 號。

她的班上總共有 50 個人，而每次考試，女兒都排名 23。久而久之，便有了這個雅號，她也就成了名副其實的中等生。我們覺得這外號刺耳，女兒卻欣然接受。老公發愁地說，一碰到公司活動，或者老同學聚會，別人都對自家的「小超人」贊不絕口，他卻只能扮深沈。

人家的孩子，不僅成績出類拔萃，而且特長多多。唯有我們家的 23 號女生，沒有一樣值得炫耀的地方。因此，他一看到娛樂節目那些才藝非凡的孩子，就羨慕得兩眼放光。後來，看到一則九歲孩子上大學的報導，他很受傷地問女兒：「孩子，妳怎麼就不是個神童呢？」女兒說：「因為我爸爸不是神父啊！」老公無言以對，我不禁笑出聲來。

中秋節，親友相聚，坐滿了一個寬大的包廂。眾人的話題，也漸漸轉向各家的小兒女。趁著酒興，要孩子們說說將來要做什麼？鋼琴家，明星，政界要人，孩子們毫不怯場，連那個四歲半的女孩，也會說將來要做電視的主持人，贏得一陣贊嘆！15 歲的女兒，正為身邊的小弟弟小妹妹剔蟹剝蝦，盛湯揩嘴，忙得不亦樂乎。大家忽然想起，只剩她沒說了。在眾人的催促下，她認真地回答：「長大了，我的第一志願是，當幼兒園老師，領著孩子們唱歌跳舞，做遊戲。」眾人禮貌地表示贊許，緊接著追問她的第二志願。她大大方方地說：「我想做媽媽，穿著印叮噹貓的圍裙，在廚房做晚餐，然後給我的孩子講故事，領著他在陽台上看星星。」親友愕然，面面相覷，不知道該說些什麼。老公的神情，極為尷尬。

回家後，他嘆著氣說：「你還真打算讓女兒將來當個幼兒園老師？我們難道真的眼睜睜地看著她當中等生？」其實，我們也動過很多腦筋。為提高她的學習成績，請家教，報輔導班，買各種各樣的資料。孩子也蠻懂事，漫畫書不看了，剪紙班退出了，週末的懶覺放棄了。像一隻疲憊的小鳥，她從一個班趕到另一個班，卷子，練習冊，一沓沓地做。但到底是個孩子，身體先扛不住了，得了重感冒。吊著點滴，在病床上，她還堅持寫作業，最後引發了肺炎。病好後，孩子的臉小了一圈。可期末考試的成績，仍然是讓我們哭笑不得的 23 名。

後來，我們也曾試過增加營養、物質激勵等等，幾次三番地折騰下來，女兒的小臉越來越蒼白。而且，一說要考試，她就開始厭食，失眠，冒虛汗，再接著，考出了令我們瞠目結舌的 33 名。我和老公，悄無聲息地放棄了轟轟烈烈的揠苗助長活

動。恢復了她正常的作息時間，還給她畫漫畫的權利，允許她繼續訂《兒童幽默》之類的書報，家中安穩了很久。我們對女兒，是心疼的，可面對她的成績，又有說不出的困惑。

週末，一群同事結伴郊遊，大家各自做了最拿手的菜，帶著老公和孩子去野餐。一路上笑語盈盈，這家孩子唱歌、那家孩子表演小品，女兒沒什麼看家本領，只是開心地不停鼓掌。她不時跑到後面，照看著那些食物，把傾斜的飯盒擺好，鬆了的瓶蓋擰緊，流出的菜汁擦淨，忙忙碌碌，像個細心的小管家。野餐的時候，發生了一件意外的事，兩個小男孩，一個數理天才，一個英語高手，兩人同時夾住盤子上的一塊糯米餅，誰也不肯放手，更不願平分。豐盛的美食，源源不斷地擺上來，他們看都不看。大人們又笑又嘆，連勸帶哄，可怎麼都不管用。最後，還是女兒，用擲硬幣的方法，輕鬆地打破了這個僵局。

回來的路上，堵車，一些孩子焦躁起來。女兒的笑話一個接一個，全車人都被逗樂了。她手底下也沒閒著，用裝食品的彩色紙盒，剪出許多小動物，引得這群孩子贊嘆不已。直到下車，每個人都拿到了自己的生肖剪紙。聽到孩子們連連道謝，老公禁不住露出了自豪的微笑。

期中考試後，我接到了女兒班主任的電話。首先得知，女兒的成績，仍是中等。不過，他說：「有一件奇怪的事想告訴我，他從教三十年了，第一次遇見這種事。語文試卷上有一道附加題：你最欣賞班上的哪位同學，請說出理由。」除女兒之外，全班同學，竟然都寫上了女兒的名字。理由很多：熱心助人、守信用、不愛生氣、好相處等等，寫得最多的是，樂觀幽默。班主任還說：「很多同學建議，由她來擔任班長。」他感嘆道：「你這個女兒，雖說成績普通，可是做人，實在很優秀！」我開玩笑地對女兒說：「妳快要成為英雄了。」正在織圍巾的女兒，歪著頭想了想，認真地告訴我說：「老師曾講過一句格言：當英雄路過的時候，總要有人坐在路邊鼓掌……。」她輕輕地說：「媽媽，我不想成為英雄，我想成為坐在路邊鼓掌的人。」我猛地一震，默默地打量著她。她安靜地織著絨線，淡粉的線，在竹針上纏纏繞繞，彷彿一寸一寸的光陰，在她手上，吐出星星點點的花蕾。我心上，竟是驀地一暖。那一刻，我忽然被這個不想成為英雄的女孩打動了。這世間，有多少人，年少時渴望成為英雄，最終卻成了煙火紅塵中的平凡人。

如果健康，如果快樂，如果，沒有違背自己的心意，我們的孩子，又何妨做一個善良的普通人。長大成人後，她一定會成為：賢淑的妻子、溫柔的母親，甚至，熱心的同事、和善的鄰居。何況她是班上 50 名之中的 23 名，我們還不慶幸，還不

滿足？還想要更高人一等，更出人頭地！那後面還有 27 名半數以上的孩子呢？如果我是她們的父母，我要如何自處呢？在那些漫長的歲月，她都能安然地過著自己想要的生活；她又沒學壞，我作為身教言教的父母，能教養孩子長大成人，並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就可告慰先祖，還想為孩子祈求怎樣更美好的未來？就算她將來能當上司法官，能考上建築師，若她心術不正，口是心非，那又有何用？

想起爸爸對我說過的話。「我不希望你成才，我只希望你能夠成人。」我一直記在心裡……



參、學務處報告

親愛的家長：感謝您願意將孩子送到基隆高中，學務處會全心全力管教並關心每位孩子，請您放心！也請家長能全力配合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動及各項生活管教之支持，讓每位孩子都能在安全、快樂的環境中學習。

一、本學年度學務工作將在各方面學生事務活動中落實推動：

- (一)、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 (二)、落實公民教育實踐，加強未來公民具備理性思辨，溝通傾聽，能尊重他人的民主素養，建立關懷、開放、民主、尊重的學習環境，並藉由社區互動及國際交流等活動，培育學生公民行動知能。
- (三)、全面推動友善校園。
- (四)、培養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以教導其獨立思考、自治自律及創意等核心能力。
- (五)、使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項活動。
- (六)、高危險群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 (七)、鼓勵學生參與正常社團活動。

二、本學期學務工作重點：

- (一)、本學期學務處重要活動：

日期	活動
111/02/25(五)	110 學年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
111/03/11(五)	防火防災演練
111/04/16(六)	95 週年校慶
111/05/20(五)	國中教育會考場地佈置(提前放學)
111/05/23(一)	校慶補假
111/06/13~15	高二文教參訪
111/06/30(四)	休業式
111/07/01(五)	暑假開始

- (二)、校園安全維護(反霸凌)全面啟動、積極防堵學生霸凌事件。
- (三)、推動班級教室美化暨環保綠能活動競賽，期透過團體競賽凝聚班級向心力並營造班級與校園之良好情境。
- (四)、本學期將要求各班加強班級整潔環境，務使學校環境符合整潔、乾淨。
- (五)、生輔組賡續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暨審查作業，如有

學生需要申請，可與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辦理。

(六)、高三學生，宜加快執行改過遷善，避免在學期間因功過相抵後仍累達三大過，而導致無法獲頒畢業證書。

(七)、近期同學常因在操場、籃球場打球，為求方便常將個人物品（手機、皮包等）隨手放至籃球架旁而導致遺失，請加強宣導注意保管隨身重要物品，如有拾獲重要物品亦請送至生輔組協助保管。

(八)、本校為無菸校園，嚴禁學生吸菸，吸菸者學校核於大過乙次處分，並於假日強制參加戒菸教育班，請家長關心貴子弟，切勿年紀小就染上抽菸惡習，另外將請具有抽菸事實之學生與家長參加學校菸害防治講習，在此，感謝家長們的協助與推動。

(九)、請家長隨時關心孩子在校學習狀況，多跟導師、輔導教官溝通。

三、家長聯繫函

各位家長您好：

本校學生事務處有鑒於長期以來，在輔導學生生活教育的工作上，與家長聯繫時經常遭遇到的一些問題，特於學期開始之時，讓貴子弟將此份聯繫函帶回府上，使您能知悉這些問題及其相關規定，以免各位家長因不瞭解校方規定，而致輔導管教失據，進而影響學生生活態度與權益，甚至造成校方與您之間的誤會，徒增日後不必要的困擾。故在此特將本校學生較為容易觸犯的校規略述於後，請您務必撥冗指教：

(一)、服儀：

1、頭髮修剪方面：

依教育部規定「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本校將配合政令對學生個人髮式宣導以健康、整潔原則為主，由學生個人自主，學習對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請家長協同指導學生髮式仍應符合其學生身份為宜，避免認知偏差，致影響言行品德發展。

2、穿著服制方面：

(1) 本校服儀穿著方式，以衣扣須扣整齊，保持服裝整齊、清潔為主。穿著制服時，須搭配黑色皮鞋或運動鞋穿著；著運動服(路跑服)時，則一律穿球鞋，嚴禁穿著拖鞋或涼鞋。上課期間須背制式書包或紀念書包，如物品過多，方可另外再帶其它背包（以暗色系為主）。在校內不可無故換穿便服或T恤、內衣，本學期將加強督導學生穿著便服到校之不當行為；衣褲鞋襪及書包等

不得破損(尤其是上衣鈕扣及褲管)，繡件須齊全，須穿襪子等。學生可依個人身體狀況穿著長(短)袖制服或運動服，另逢返校日、開學日、結業日、期中考、期末考及每週二升旗一律穿著制服。依現行校規服儀違紀不予懲處，改為課後輔導，故新生到校一個月為宣導期；二、三年級學生第一次為勸導，並實施複查，第二次即依生輔組律定之時間實施課後輔導(1600-1700)，未到及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之處分。

(2) 其它：學生須時時注意個人衛生，外表須潔淨，指甲不得藏污納垢及過長，不得於身體裸露部位穿戴飾物、刺青、或使用紋身貼紙。

(二)、禁攜帶違禁品：

本校不得攜帶香菸(電子菸)(校內外抽菸記大過處分)、酒、檳榔、禁(限制)藥品、限制級書刊、電子遊樂器 (PSP、NDSL 等)、光碟 (含電子圖文影音檔案資料等)、有危險顧慮之物品(如槍枝、BB 槍、瓦斯槍、刀械棍棒等器具、電擊棒等)，以及其它無關教學用途、尤其經調查係非正當使用為目的者。以上所述，即使貴子弟年滿十八歲或各位家長允許，亦為本校所禁止，敬請配合。

(三)、缺曠課及請假問題：

1、缺曠課問題：

每周二、三、四逾早上 07：30 時為早自習缺席，亦不算學期(年)全勤；若因火車誤點而遲到者，可向八堵火車站站務員開立誤點證明；其它大眾交通工具因故誤點，統一由校方查證。搭乘本校交通專車，學生到校時間以專車實際到校時間為準；每週二上午 07：40 時視天氣狀況舉行升旗典禮。舉凡早自習、午休、課堂、升旗、降旗(放學)等缺曠記錄，均納入學生獎懲考核。早自習、午休逾時未就教室定位即算缺席；課堂時間超過五分鐘以遲到論，超過十分鐘以缺曠論。

2、請假方面：詳請參閱手冊第 12 頁。

★最後，再次提醒家長，每日按時上、下學當為學生基本本務，缺曠課將嚴重影響孩子學習，請假規定亦悠關貴子弟權益至深，請千萬多加注意；本校基於行政作業程序之合法、公平、公開等多重因素的考量，無法因各位家長或學生不瞭解或不熟悉請假程序而給予特別通融（臨時突發之緊急事假，完成請假程序時限亦為五日，逾時將不予准假；喪假（二等親內）申請須檢附訃聞（死亡證明）等佐證文件，以七日為限，超過七日以事假論。

(四)、學生獎懲方面：詳請參閱手冊第 14 頁。

1、獎勵部份：

舉凡學生有特殊優異表現(不論校內、外，上課或課餘時間，穿著校服與否，只要貴子弟係本校學生，均受本校校規獎勵)，對校風、校譽有所提昇者，校方將視程度而給予獎勵；如遇有獎勵學生之特殊機會(如利用假期參加學校活動等)，儘量採取統一、公平、公開的原則，鼓勵學生積極爭取。

2、懲處部份：

舉凡學生之言行舉止(不論校內、外，上課或課餘時間，穿著校服與否，只要貴子弟係本校學生，均受本校校規約束)，有違反校規及妨害校譽者，校方將視程度而給予輔導管教。

(五)、改過銷過辦法：請參閱手冊第 19 頁。

(六)、行動電話使用規定：請參閱手冊第 22 頁。

本校學生每周作息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20-0740 0730-0800	自主學習 0700-0750	晨間打掃 早自習			自主學習 0700-0750
0800-0810 0750-0810	晨間打掃	升旗	課間休息		晨間打掃
0810-0900	第一節課				
0900-0910	課間休息				
0910-1000	第二節課				
1000-1010	課間休息				
1010-1100	第三節課				
1100-1110	課間休息				
1110-1200	第四節課				
1200-1230	午餐				
1230-1255	午休時間			1230-1245	打掃時間
1255-1300	課間休息			1245-1305	午休
1300-1350	第五節課			1305-1310	課間休息
1350-1400	課間休息			1310-1400	彈性課程
1400-1450	第六節課			1400-1410	課間休息
1450-1505	打掃時間			1410-1500	班週會
1505-1555	第七節課			1500-1510	課間休息
1555-1600	課間休息			1510-1600	班週會
1600-1650	第八節課			1600-	放學
1650-	放學				

敬祝 闔府平安！

聯絡電話：國立基隆高中學生事務處 (02)2457-1224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品德教育—品德大使實施計畫

一、 目地：

- (一) 培養學生高尚的品德，俾能伸張公平正義，處事誠實正直、勇敢負責、勤勉信任，進而關懷尊重他人。
- (二) 培養學生內省的能力，使其具有生活自理的能力，以及發展自律的精神，並能為自己的生涯規劃。
- (三) 培養學生良善品德的反省、思辨及實踐能力。
- (四) 開拓有利學生品德發展與溫暖關懷的成長空間。

二、實施期程：每年 9 月至隔年 5 月(以學年計算)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辦法：

- (一)每學期學生基準分數為 80 分，以學生在校表現用分數方式作計算，包含各班整潔秩序得獎前三名者、週記作業抽查優良記功者、協助學校公共事務記功者、申請個人在校服務學習時數者(1 小時加 1 分)、擔任各科小老師表現優良者……等。
- (二)記分方式：
 1. 記嘉獎乙次加 1 分，記小功乙次加 2 分，記大功乙次減 7 分。
 2. 記警告乙次減 1 分，記小過乙次減 2 分，記大過乙次減 7 分。
 3. 早自習未到扣 0.2 分，升旗未到扣 0.2 分，午缺 0.2 分，曠課節扣 1 分
病假扣 0.05，事假扣 0.1 分。

五、獎勵方式：

- (一) 取全校總排名前 30 名，抽出一位得獎者，可全額補助參加日本國際教育旅行。
- (二) 取全校總排名前 80 名，抽出一位得獎者，可全額的 2/3 補助，參加日本國際教育旅行（該生如有家境清寒之條件者，可另行爭取全額之補助。
- (三) 取全校總排名前 150 名，抽出一位得獎者，可全額的 1/3 補助，參加日本國際教育旅行（該生如有家境清寒之條件者，可另行爭取全額之補助。
- (四) 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成行，獎勵方式改為獎勵金方式發放（第一位抽出者頒發 2 萬元、第二位抽出者頒發 1 萬元、第三位抽出者頒發 8 仟元）。

六、經費來源：以募款方式或家長會取得贊助經費。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98.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7.01.19 校務會議通過

壹、學生非因病及不得已之特殊事故，應按課表作息不得請假。

貳、預先規劃之事假，請假須事先辦理或事先登記有案，否則事後一律不准補假。

參、請假之正式手續一律以「請假卡」經導師及輔導教官核章為準，未完成者仍依曠課論。

肆、各類請假方式說明：

(一)病假：學生因病不能來校時，家長當日需以電話通知（02-24571224）學務處生輔組登記備查。返校上課當日起五天內(學期結束前之請假，均須於期末考前一天)，持醫院或其他證明文件完成正式補假手續，未完成補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

(二)事假：學生因家中特殊事故不能來校時，家長需 3 日前以電話通知學務處生輔組登記備查，並於請假前持家長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完成正式請假手續，不受理事後之補假，未完成補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臨時請假及因特殊事故之請假以事假論。

(三)臨時請假：學生在校因臨時特殊事故需離校時，導師應先詢問家長後辦理臨時請假手續，持有外出證明單後始可離校，但於回校後仍須辦理正式銷假之手續，未完成補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

(四)公假：學生在校公假須事先經學務處核准，由申請老師、教官及學務人員核章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待學務主任核定即可(5 日需呈校長核定)，如若事先未完成報備，於事後不得辦理公假單等事宜。

(五)喪假：需持有其直系親屬之近期死亡證明；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兄弟姊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生輔組會於每週三發放前一週全班缺曠統計表以資確認，確認後，若因特殊事由而逾請假時限者得於當週星期五前完成補請假程序(需詳

述特殊事由為何)。

伍、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致當日延遲來校時間，須攜帶家長蓋章之證明或有確實可證之事實，但必須當日辦理補假。

陸、學生在校因臨時特殊事故需離校時，應先辦理臨時請假手續，持有外出證明單後始可離校，但於回校後須辦理正式請假之手續。

柒、學生因懷孕而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捌、學生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玖、公假須事先經學務處核准，否則仍依曠課計算。

拾、定期考試請假依教務處試務規定辦理。

拾壹、若逢課堂平時考試，學生應於返校後，自行向任課老師報備補考事宜。

拾貳、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拾參、請假卡僅做學生出缺席證明用，不做其它用途。

拾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經 99.08.27 校務會議通過
經 103.06.18 學務會議通過
經 105.01.20 學務會議通過
經 106.01.19 學務會議通過
經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01.20 校務會議通過

壹、國立基隆高中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貳、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行為頻率等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參、學生之獎勵與懲罰：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金或獎品。
 - (3) 獎狀。
 - (4) 獎章。
 -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肆、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合於規定且整潔者。
- 二、經常禮節週到者。
-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住校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六、對同學合作互助，足為模範者。
- 七、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

十五、按時繳交作業，內容充實者。

十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伍、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拾物不昧，其行足堪表率者。

十一、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陸、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二、倡導或響應愛國、愛校、愛鄉土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七、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八、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十一、其他優良行為足於記大功者。

柒、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一、學年度內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

四、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防患未然者。

五、學年成績(學科、德行)表現特優，足為同學楷模者。

六、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捌、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勸導而未改正，記警告：

一、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廢紙、果皮、紙屑者。

二、無故未依作息上下課，超過五分鐘未至上課地點就位者。

三、參加集會升旗不遵守會場秩序，儀態欠佳者。

四、上課時不專心聽講，閱讀課外書籍，談話或睡覺者。

五、在教室、寢室內任意張貼字畫圖片放置個人物品，影響整齊者。

六、住宿生假日逾時返校、請假外出逾時返校者。

七、未依時打掃或打掃不力者。

- 八、不聽從師長勸導，情節輕微。
- 九、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擔任班級幹部未依規定參加集合或經常遲到者。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服教職員指導及班級幹部、糾察隊糾正，或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輕微者。
- 二、蓄意擾亂團體秩序或安寧，情節輕微者。
- 三、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校內玩撲克牌、麻將等相關賭博性活動者。
- 五、上課時間(含自習課)在教室玩牌或下棋，未涉及賭博者。
- 六、攜帶違禁品，如菸、酒、檳榔、打火機、色情書刊(光碟、圖片)電子遊樂器材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含週會、慶典、升旗等)者。
- 九、以文字圖畫，污損牆壁、公物，有礙觀瞻，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 十、校內飼養寵物，影響班級上課秩序或環境衛生者。
-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怠忽職責，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住宿生就寢後，高聲談笑，歌唱，妨害安寧者。
- 十三、住校生不假外出或上課時間未經核准逗留寢室，假日不返校而未依時請假者；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四、未經許可不當使用教室教學器材〈電視、放影機等〉。
- 十五、未經許可上課時間使用手機、行動載具及筆電者。
- 十六、未經申請許可及未開放時間，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特別教室(美術、音樂、生活科技、軍訓、實驗室及數位學習中心等)屬初犯者。
- 十七、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八、依教務處考試規則所規範各類型考試，攜帶手機進入試場或違反試場秩序其情節輕微未涉及考試舞弊者。
- 十九、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校內未經許可私接電源，使用私人電器，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告不聽者。
- 廿一、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如打籃、棒球、溜滑板、輪鞋等)或嬉鬧，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及教學區安寧者。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與同學互相毆打。
- 二、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
- 三、態度傲慢、污辱師長者。
- 四、塗改點名簿、請假單、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姓名、座號者。
- 五、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
- 六、撕毀學校佈告或破壞學校設備者。
- 七、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
- 八、校內、外抽菸、吃檳榔者。
- 九、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十一、在校內、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 十二、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十三、校園內酗酒、賭博者。
- 十四、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十五、住校生不假外宿；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逗留寢室或住校生未經許可，帶非住校生進入宿舍，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十六、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上、下學者。
- 十七、未經申請許可及未開放時間，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特別教室（如美術、音樂、生活科技、軍訓、實驗室及數位學習中心等）屬累犯者。
- 十八、向同學販賣或購買來路不明物品者。
- 十九、在校播放色情光碟者。
- 二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 廿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情事，除列入獎懲會議外得辦理適性輔導暨教育措施會議 等特別處置：

- 一、學年度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刑事責任另由司法單位處理〉。
- 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情節重大者送警究辦)。
- 四、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者。
- 五、吸食安非他命、毒品，深知悔悟且接受勒戒者。
- 六、聚眾威脅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 七、樹立幫派、參加不良組織者(情節重大者送警究辦)。

拾貳、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與簽報之權利與義務。處份學生前，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拾參、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嘉獎累記三次相當於小功乙次；警告累記達三次相當於小過乙次；小功累記達三次相當於大功乙次；小過累記達三次相當於大過乙次。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或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 拾肆、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拾伍、學校應設置獎懲委員會，處理獎懲辦法規定之相關事宜。獎懲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 拾陸、經由本辦法程序核定之獎懲，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拾柒、為有效導正行為偏差學生的價值觀，期藉以愛校服務方式來代替懲處，讓學生學習自動自發、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實施愛校服務；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 拾捌、學生違規行為依本辦法懲處，涉及民、刑事責任時另由司法單位處理。
- 拾玖、本要點未規定者，得通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校規。
- 貳拾、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經 9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經 105.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廿四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優良德性，樹立學生榮譽感，消除不良紀錄，提供受到懲罰之學生改過自新機會。

參、申請條件

- 一、警告、小過之懲處不律定觀察時間，可自行申請銷過；大過之懲處，其觀察期為二個月，且需完成學期中之品德、戒煙教育始可銷過。
- 二、三年級下學期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銷過。
- 三、下列行為受處分後，不得申請銷過；
 - 1.竊盜。
 - 2.考試舞弊。
 - 3.賭博。
 - 4.態度傲慢，侮辱師長。
 - 5.校內外鬥毆情節嚴重者。
 - 6.其他嚴重破壞校譽影響秩序者。
- 四、銷過一年內再犯同類過失者，不得再申請銷過。
- 五、受警告處分，「改過銷過申請單」須經導師簽章同意後，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 六、受小過（含）以上處分「改過銷過申請單」應先經原簽處單位（導師、教官或教職人員）簽章同意及導師簽章同意後，始得向生輔申請辦理。

肆、銷過程序：

- 一、愛校服務：各處、室（單位）、教師均可直接執行工作分配，給予督導、考核並於愛校服務證明單給予簽核。執行標準以警告乙次愛校服務二小時，小過乙次愛校服務四小時，大過乙次愛校服務十二小時（餘類推）。
- 二、輔導晤談：小過（含）處分以上者，須經輔導教師輔導簽核（由輔導教師參考學生行為偏差傾向，安排晤談時間及次數，加強輔導後給予簽核）。
- 三、勵志訓練（精神講話、檢討報告、靜思悔過、基本教練）：大過（含）以上之申請銷過學生通過前述（一）、（二）項考核過程後必須由輔導教官實施勵志訓練二小時並予以簽核。
- 四、申請銷過學生，須依序完成愛校服務，輔導室、輔導教官考核過程後，改過銷過申請單送交生輔組做為審核依據。

伍、申請大過以上改過銷過須呈校長核定，餘由學務主任核定。

陸、 獲准銷過學生，為當學期懲處者，准予註銷處分紀錄，及免扣當學期德育成績；非當學期者，則僅註銷其處分紀錄。

柒、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愛校服務注意事項

- 一、由衛生組長對生輔組審核通過學生名單直接執行工作分配，給予督導、考核並於愛校服務證明單給予簽核，各處、室(單位)、教師如有愛校服務需求，可向衛生組申請。
- 二、有關學生中午休息時間實施銷過，恐易影響學生下午上課精神不繼，為考量學生中午需休息時間，故調整銷過時間至放學後或寒暑假中實施。若影響導師時間，可統由學務處衛生組或生輔組代為執行。
- 三、大過(含)以上之申請銷過學生，須參加校園戒菸教育，且須家人陪同參加方可實施銷過。
- 四、完成改過銷過程序者，須將銷過單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線上核銷，逾期未繳交者，該單視同作廢，不得有議。
- 五、學期內共辦理2場品德戒煙教育，強制適性輔導及大過學生參加，並鼓勵家長參與，如家長陪同參加者，可銷除大過乙次，若無則視愛校服務4小時。



基隆高中學生攜帶手機使用管理要點

106 年 12 月 14 日導師會議決議
107 年 01 月 04 日導師會議修訂
107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7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7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
- (二)基隆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學生實際需求訂之。

二、目的：

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三、管理方式：

-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進校門後須立即關機，放學後才可開機。
- (二)未依規定統一保管手機，依學校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範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處置。
- (三)在校時間若有特殊需要得經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 (四)班級導師每天早自習要求集中保管，由手機管理人執行下列事項：
 - 1.每天於第一節下課(09:10)以前，由手機管理人依班級座號集中手機置放盒，並將手機置放盒交至學務處保管。
 - 2.每日於第七節下課前5分鐘由手機管理人至學務處領回。
 - 3.段考期間早自習要求集中保管，於8：10分以前及最後一節考試結束由手機管理人領回。
 - 4.任課老師需要使用手機：當節上課前由小老師持專任老師同意申請書至學務處領取，並於當節下課後送回學務處。
 - 5.如遇當天導師請假，則由代導負責執行手機保管之事務。

四、若有以下情事違反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 (一)班級導師每天要求集中保管，未交同學視同違規。
- (二)未依上課老師指示使用手機者。(小過乙次)
- (三)在校擅自使用充電器材者。(小過乙次)
- (四)學校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手機時，由學務處或師長代為保管，當日通知家長到校領回。若家長因故須委託學校延長保管，學務處至多協助保管七日，七日後即交由學生領回。

五、使用時間：上學前、放學後（含晚自習時間）及下課時間緊急連絡家人使用。

六、實施方法：

- (一)學生在校期間因故急需和家長聯繫，應告知任課教師、導師向學務處老師報備借用學校電話聯絡家長，不得擅自使用手機或其他附加功能。
- (二)若於下課時因要事需使用手機，可至學務處報備使用手機或借用行政辦公

室電話。

(三)在送交學務處保管前，學生因手機所致之任何糾紛(含失竊或遺失、毀損或任何爭執)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若違反其他校規，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

(四)住宿生：

1.早上5時50分前及晚上10時00分（熄燈後），一律關機或使用震動（靜音顯示），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休息。

2.晚自習視同正課，不准開機。

七、使用手機時應注意之一般儀態及禮貌：

(一)行動電話使用時，注意用話禮節並不干擾、影響他人作息。行動電話僅於上學前及放學後時間使用。

(二)於上放學期間接聽電話時，勿邊走邊講或邊撥打，以免發生危險。（特別是過馬路時）

(三)使用手機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

(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若需使用手機請注意輕聲細語。

八、手機使用若違犯下列規定，依校規懲處：

(一)以手機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二)以手機功能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三)以手機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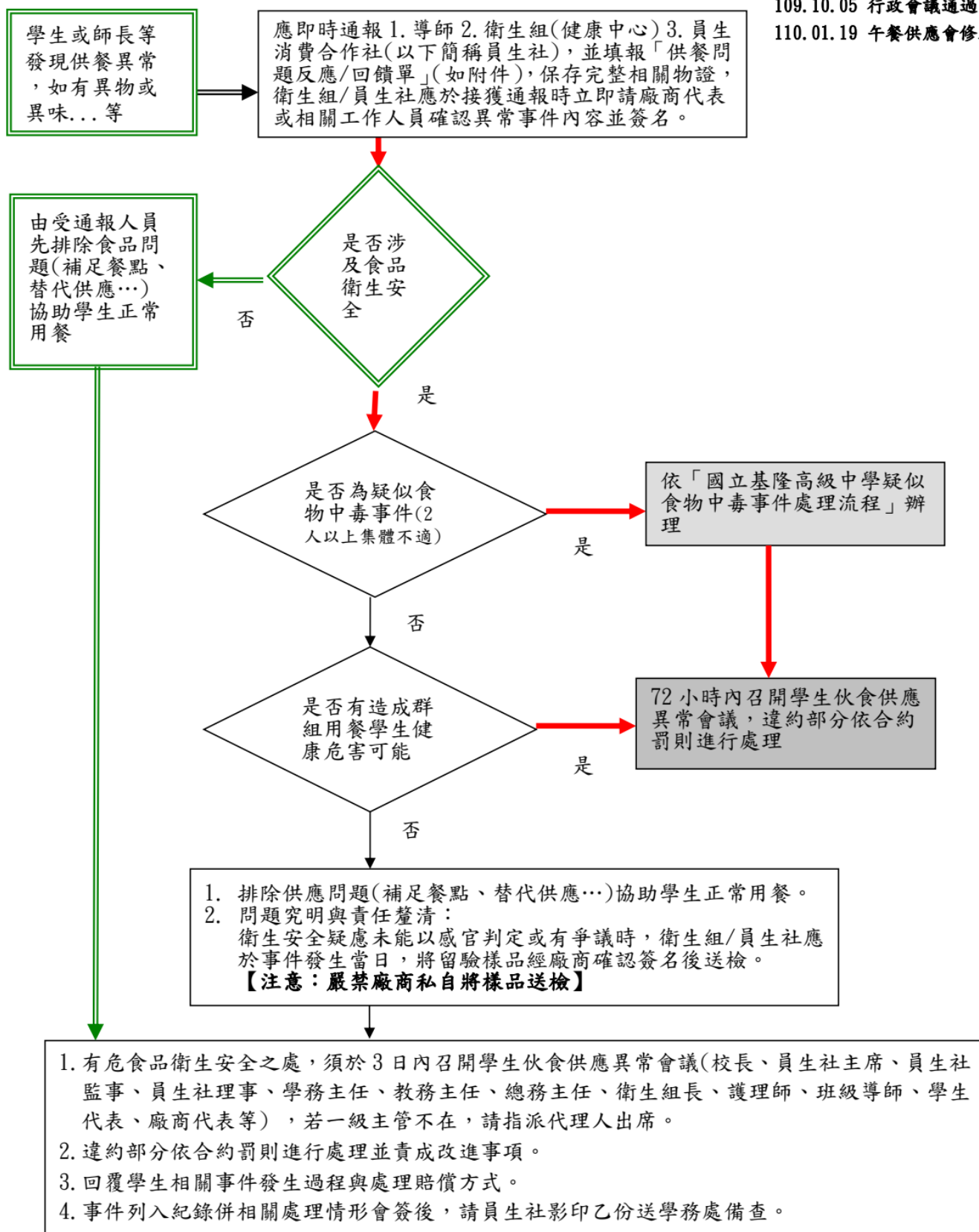
(四)以手機公然播放不當影片或圖片者。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基隆高中 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部、廚房供食異常事件處理流程

109.10.05 行政會議通過

110.01.19 午餐供應會修正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整潔秩序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

98.01.20 修訂

108.02.18 行政會議修訂

108.09.09 行政會議再修訂

109.07.13 行政會議再修訂

壹、依據：

依教育部「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辦理，本校配合訂定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生活教育，使學生從日常生活中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陶冶學生守法重紀律之美德，培養自動自發、自治履踐、篤實的精神。
- 二、培養學生負責任、守紀律、講禮貌、重公德、愛整潔、守秩序之美德，藉以樹立學生良好的國民風範。

參、競賽範圍：

- 一、早自習、午休之教室秩序。
- 二、早自習、午休及打掃時間後教室內外及所分配之外掃區整潔。

肆、實施方式：

各年級以班為單位，進行評分後再結算每週成績並公佈，於次週升旗時再進行頒獎。

伍、評分人員：

衛生組長、輪值當週之值週導師或專任教師、及學生自治幹部(選定的評分學生)。

陸、評分方式：

- 一、生輔組長及衛生組長負責督導各班生活秩序及整潔競賽執行情形。
- 二、輪值當週之值週導師或專任教師於評分後，需於每週週四中午前，將評分表繳交至學務處護理師，以便統計成績，另衛生組長於每週週五前會將次週之評分表交由值週導師或專任教師，以便執行下週之評分工作。
- 三、由選定之班級風紀股長負責秩序評分，衛生股長負責教室內外整潔評分，或選定擔任評分工作之學生評分，為不影響學生課業及公平起見，學生自治幹部之評分採輪流制。
- 四、值週導師、專任教師及衛生組長評分時間：
早上七點四十分至八點。
免早讀日則於午休時間(中午十二點三十五分至十二點五十五分)。
- 五、學生自治幹部評分時間：
午休時間中午十二點三十五分至十二點五十五分。

六、學生評分表於每日中午十二點二十五分至學務處領取，評分結束當日午休結束前繳回。

七、值週教師及學生自治幹部評分表，請依評分表評分(如附件)。

柒、評分成績計算：

一、學生評分項目及標準:(每班秩序基本分數一百分，每班整潔基本分數一百分)

1.教室秩序扣分標準：

- (1)午休時間於教室內走動者，每一人扣五分。
- (2)午休時間於教室內講話聊天者，每一人扣五分。
- (3)服儀不整〈未穿學校規定之服裝〉，每一人扣五分。
- (4)午休時間於教室內玩電子產品、撲克牌或違禁等物品，每一人扣五分。
- (5)午休時間於教室內吃飯用餐者，每一人扣五分(特殊需求不予扣分)。
- (6)午休期間教室電燈電源未關者，全班扣十分。
- (7)刻意將教室內外門窗緊鎖，影響評分，全班扣六十分。
- (8)對評分人員有口頭或行為上不禮貌者，全班扣六十分。
- (9)全班於教室內吵雜，嚴重影響其他班級，全班扣六十分。

2.教室整潔扣分標準：

- (1)黑板、板溝未清理，扣十分。
- (2)講桌、講臺未清理，扣五分。
- (3)窗檯、窗戶未擦拭，扣五分。
- (4)教室地板有垃圾，扣十分。
- (5)教室外走廊有垃圾，扣十分。
- (6)垃圾未分類，扣十分。
- (7)掃具髒亂、擺放不整齊，扣十分。
- (8)紙餐盒未整齊擺放於籃子內，扣十分。
- (9)廚餘桶未加蓋子、外觀髒亂，扣十分。
- (10)垃圾桶周圍髒亂、未加蓋子，扣十分。
- (11)後走廊未清理，扣十分。
- (12)教室環境髒亂不堪(有5個以上評分項目被扣分)，全班扣六十分。

二、值週導師或專任教師之評分不受前項各評分項目之限制，以百分法參考上列標準評定總分(以80分為基準)。

三、違反學校規定之學生個人部分，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外，仍應再依本辦法再實施扣分，以發揮班級團體制約力量。

捌、要求標準：

一、各班班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副衛生股長應負責全班秩序、整潔、垃圾分類等維持良好習慣之督促，全班同學應一本自動自發與榮譽守紀之心，確實服從指導，追求班級榮譽，藉以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

二、各年級學生自治幹部評分人員應本負責嚴明、公正之立場，確實擔負起評分工作，若有徇私不公者，經查明屬實後依校規嚴懲。

玖、成績核算：

秩序部分：值週教師師佔 60%，學生自治幹部佔 40%。

整潔部分：值週教師師佔 40%，學生自治幹部佔 35%，
衛生組長(外掃區)佔 25%。

拾、獎懲：

一、各年級整潔、秩序競賽成績前三名之班級，於每週升旗時(雨天改在穿堂)，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P.S.整潔派衛生股長領獎，秩序派風紀股長領獎，或由班級派員亦可。

二、全學期彙整加總班級整潔、秩序總成績，獲得各年級前三名之班級，

第一名：全班記小功乙次；第二名：全班記嘉獎兩次；

第三名：全班記嘉獎乙次。

三、每週整潔、秩序成績為各年級最末名之班級，於隔週放學後由衛生組長安排實施愛校服務乙次。未參與愛校服務者，期末依未到次數每次記警告乙次。

四、全學期彙整加總班級整潔、秩序總成績為各年級最末名之班級，全班於寒暑假期間，依衛生組長排定時間，增加返校愛校服務次數。寒暑假未參與返校愛校服務者，依未到次數每次記小過乙次。

五、連續二週或全學期最後一名之班級幹部，於學期末敘獎時由生輔組長及衛生組長統一減敘。

拾壹、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反毒、反黑、反詐騙、防溺及防制霸凌宣導資料

壹、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

一、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

- (一) 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作用相似或相反的物質混合，對身體的危害不確定，確有相當高的致死率。
- (二) 為加強校園師生對新興毒品防制知能，請各級學校持續運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並從生活技能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方面切入。另請提醒學生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咖啡包的新興毒品。
- (三) 反毒工作是一項社會工程改造，需要大家共同參與，讓我們共同攜手保護學子身心健康、快樂學習，關心孩子在校內外學習、交友及生活狀況，讓孩子維持規律生活作息，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二、反黑防制：

- (一) 青少年加入幫派的成因以早期偏差行為、學習成就低、家庭低社經親子互動疏離等三項為主因。根據研究指出，參與幫派活動年齡約在十一至十二歲，正式加入幫派一般約在十三歲，高中是加入幫派的高峰期。根據九十九年度學校學生暴力、校內鬥毆事件分析，暴力事件偏差行為方面，國中有廿三件，國小有四件。藥物濫用方面，國中有十一件，國小沒有。校園霸凌方面，國中有七件，國小有二件。
- (二) 學校在防制黑幫介入校園的積極作為包括舉辦品德、法治及人權生命教育等講座，在導師方面運用課堂相處時間觀察學生有無異樣行為，即時通報學務處、輔導室積極介入輔導等。必要時，提供各項諮商輔導措施，期共同協助改善學生偏差等行為。
- (三) 防制黑幫介入校園除了提供適性學習環境及學校高關懷課程，更需要家庭功能發揮效能，並有社政、警政及衛生等單位的共同合作下，才能阻絕黑幫進入校園，為學生提供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

貳、詐騙防制：

- 一、學生應維持正作息，除勿沈迷網路遊戲外，並應慎防網路交友騙財、恐嚇取財及交易詐騙等。
- 二、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一聽」、「二掛」、「三查」尋求協助：
 - (一) 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對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匯款等應保有戒心。

(二)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三) 三查：快撥學校緊急聯絡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查證，並撥 165、110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三、刑事警察局「165 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防宣導」網站

(<http://www.cib.gov.tw/index.aspx>)，可供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運用。

參、校園霸凌：

	定 義	類 型	具 體 型 態
校園霸凌	1.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2. 攻擊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3.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4. 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肢體霸凌	毆打身體、搶奪財物、……
		關係霸凌	排擠孤立、操弄人際、……
		語言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
		網路霸凌	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
		反擊霸凌	受凌反擊、「魚吃蝦米」…
		性霸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肆、防溺水宣導：

一、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

(一) 叫→大聲呼救

(二) 叫→呼叫 119、118、110、112

(三) 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四) 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五)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二、「防溺水十招」：

(一)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二)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三)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四)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五)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六)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七)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八)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九)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十)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服務專線：02-24570988

智慧校園平台 APP 安裝操作手冊

步驟一：網路下載安裝「欣河智慧校園 APP」	步驟二：登入學校所在縣市、學校名稱
 欣河智慧校園APP www.shin-her.com.tw 無論何時何地 讓您一手掌握學校大小事	 請選擇登入學校 請選擇縣市 基隆市 請選擇學校 國立基隆高中 確認
步驟三：選擇家長身分登入	步驟四：輸入電子郵件及密碼(自設至少 6 碼)→ 按下家長註冊
 請選擇登入身分 學生 家長 教師	 家長身分登入 電子郵件 密碼 ☐ 記住我的帳號 忘記密碼? (公用裝置請勿勾選) 登入 家長註冊 切換學校 切換身分 意見回 PROD-1.0.51, build:46

步驟五：輸入家長個人資訊(家長姓名必須是入學時所留家長姓名)

← 家長註冊

輸入家長個人資訊 步驟 1/1

請輸入您的姓名

必須是學籍系統上所留資料

請輸入您的信箱

請輸入您的信箱資訊

請設定您的密碼

6至100字元，區分大小寫
您可使用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各種半型句點

請再次輸入密碼

請輸入與前一欄位相同的密碼

下一步

步驟六：輸入學生資料→按下新增學生

← 家長註冊

請選擇縣市
基隆市

請選擇學校
國立基隆高中

請輸入學生的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學生的生日

西元年/月/日

新增學生

步驟七：信箱收取認證信件

← 家長註冊

輸入學生個人資訊 步驟 2/2

國立基隆高中 移除學生

學生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欣河智慧校園APP

認證信件已發送,
[redacted]@gmail.com
註冊尚未完成, 請至信箱收取認證信件

確定

下一步

步驟八：新增成功

← 家長註冊

輸入學生個人資訊 步驟 2/2

國立基隆高中 移除學生

學生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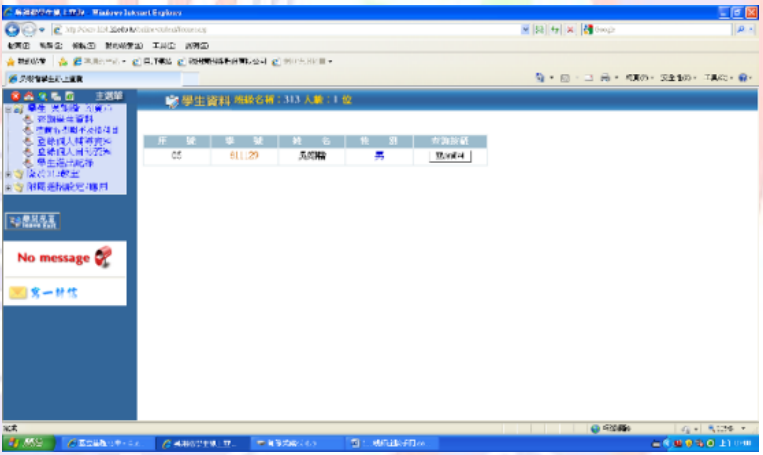
學生生日: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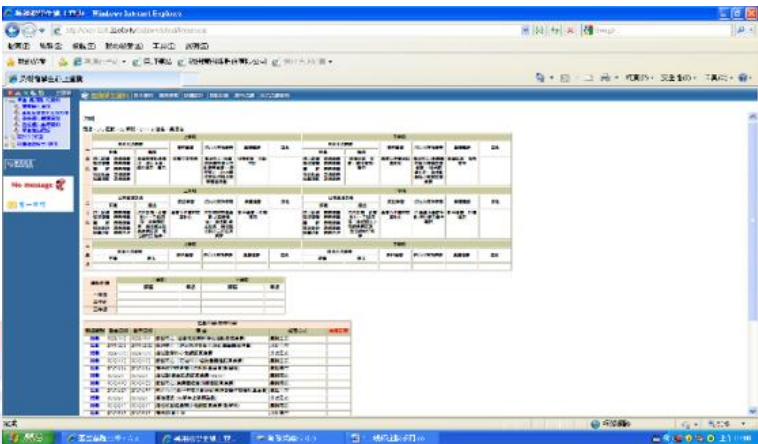
新增學 +

若有多位子女同校, 請按新增

下一步

學生獎懲及缺曠課線上查詢系統

步 驟	說 明	圖 示
	家長可利用本校網站上的學生獎懲及缺曠課線上查詢系統，主動瞭解在校表現狀況，如有異常時可隨時與導師或輔導教官連絡。 (帳號：學生學號；密碼：學生身份證字號)	 
步驟一	登錄時選擇「學生/家長」選項	
步驟二	進入後選擇左上角學生資料部份	

步驟三	選擇「查詢學生資料」	
步驟四	選擇「德育獎懲」或「缺曠統計」	
步驟五	「德育獎懲」一覽	同上
步驟六	「缺曠統計」一覽	同上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班級輔導教官名單

時間：111.02.07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 級	輔 導 校 安 教 官	班 級	輔 導 校 安 教 官	班 級	輔 導 校 安 教 官
101	鄭昕媛	201	王紹羽	301	吳玟盈
102	鄭昕媛	202	王紹羽	302	吳玟盈
103	鄭昕媛	203	王紹羽	303	吳玟盈
104	鄭昕媛	204	王紹羽	304	吳玟盈
105	鄭昕媛	205	王紹羽	305	吳玟盈
106	鄭昕媛	206	王紹羽	306	吳玟盈
107	鄭昕媛	207	王紹羽	307	吳玟盈
108	鄭昕媛	208	王紹羽	308	吳玟盈
109	鄭昕媛	209	王紹羽	309	吳玟盈
110	鄭昕媛	210	王紹羽	310	吳玟盈
111	鄭昕媛	211	王紹羽	311	吳玟盈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導師分機號碼

班級	導師	分機	班級	導師	分機	班級	導師	分機
301	傅潯嬋	283	201	許玉青	280	101	劉靜軒	281、282
302	葉怡芬	281、282	202	陳盈君	284	102	何志鵬	283、284
303	何宜紋	281、282	203	劉育雯	283	103	辛宜衡	280
304	陳美蘭	285	204	蘇文賢	280	104	王駿智	281、282
305	賴韻如	281、282	205	楊子漪	283	105	洪連志	283、284
306	林知立	281、282	206	楊志忠	314	106	盧慧芳	283、284
307	江木發	283	207	林忠彥	284	107	吳美慧	283、284
308	陳秀娥	284	208	周雅岑	281、282	108	蔡佩芬	283、284
309	黃淑珠	284	209	陳林瑋	285	109	柯麗梅	283、284
310	周正弘	284	210	吳旭明	280	110	施瑞達	281、282
311	吳仁暉	287	211	張瓊文	283	111	呂瑞萍	283、284

請撥 02-24582051、02-24582052、02-24582053，任一組號碼，然後按分機號碼

肆、教務處報告

一、目前各年級科班人數概況：

- (一) 本年年度全校班級數為 33 班，各年段皆為 11 班，全校學生合計 573 人。
- (二) 本校為普通型高中，各年段除普通科外，皆設有音樂資優班、美術資優班及體育班。普通班中另依據課程特色與學生學術傾向，另設置數理實驗班、海洋科技班、國際人文班，每學期皆辦理轉出轉入之申請。於本(110)學年度，成立本校首屆雙語實驗班。

二、依據學生性向發展及升學進路需求, 規劃系列課程配套：

- (一) 高一不分類組，以部定必修課程之修習為主，奠定基本學力基礎。
- (二) 高二依據學生性向發展，設置理工、生醫、商管及文史學群課程配套，除部定必修課程外，強調探究與實作專題課程，並開設加深加廣部定選修，強化學生進階領域知識，並積累學習歷程檔案之內容與內涵。
- (三) 本學期高三部分將聚焦繁星推薦、學習歷程檔案自述及總整心得撰寫、分科測驗考科升學考試內容，以輔導及協助學生升學進路發展。
- (四) 音樂資優班、美術資優班及體育班課程學、術科並重，一方面奠定升學考科之能力，另一方面開設主題式、系列式專業術科課程，以培育專業領域專長之人才，並積極參與校外專項比賽，爭取個人及學校之榮譽。
- (五) 訂於 5/13、5/27 分別辦理高一及高二選課/選學群、課程諮詢輔導，輔導學生選擇適合之學群配套課程及加深加廣、多元選修課程，以落實學生學業及性向發展，強化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建置。

三、推展新課綱校訂課程，培養學生多元智能發展：

- (一) 發展跨領域校訂必修課程，高一開設「主題式閱讀」課程，實施國文、社會及自然跨域整合教學，發展學生閱讀及領解能力，奠基高二及高三學科學習之基礎；高二則開設「海洋專題研究」跨域統整課程，引導學生進行議題導向之學習，並發展跨域學習之能力。
- (二) 依據學生性向及學習需求，各年段總計開設近 30 門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以發展學生之多元智能。

四、注重學生學習落差異，強調差異化教學及落實補救教學實施：

- (一) 推動高一數學分級分組教學，並提供高二數學 A 及數學 B 適性之選修。
- (二) 根據學生學習差異及需求，於彈性學習課程中，於高一、高二規劃各領域補救或充實增廣教學課程；高三則規劃彈性學習 3 節，依據升學考試需求及學習歷程檔案輔導，開設各學科之充實增廣教學課程及輔導課程。
- (三) 申請國教署學習扶持計畫，開設課後補救教學課程，採小班教學方式(6 人即成班)，以彌平學學習落差。
- (四) 每週三辦理數學晨間演練，提供學生數學定期之題型演練。

五、申辦雙語實驗計畫及國教署外師引進計畫，聘請美籍 MALACH BENTLEY GALLEGOS 老師

與南非籍 Karen Hayward 老師等兩位外師，與本校英文教師及相關課程教師進行英語及雙語教學合作，建構沉浸與活化英語學習環境，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與成效，並建構本校外語及雙語教學優質環境。

六、落實選課諮詢與強化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 (一) 於每學期末及新生始業輔導，辦理課程諮詢輔導及選課說明，並於學期中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辦理個別諮詢輔導。
- (二)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專題講座，並成立學習歷程工作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
- (三)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學習歷程檔案之推動，扣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有效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 (四) 結合生涯規劃與家政等課程，配合導師之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七、接軌新型考招，推動素養導向與綜合題型命題，並設置卷卡合一系統：

- (一) 自 109 學年度起，辦理素養導向之綜合題型納入定期考試，以有效接軌新型學測及分科測驗題型。
- (二) 與新北市學校合作，辦理高三升學考試模擬考試，以提昇高三學生升學考試競爭力。

八、推動課後課業輔導課程及夜自習(夜讀)計畫：

- (一) 配合學生升學考試之課業強化，第 8 節開設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課業輔導課。
- (二) 辦理專班夜自習(含夜讀)：於原班教室實施，安排教師或家長授課或輔導。
- (三) 推動學生留校夜自習：於弘道樓二樓開設自習教室，提供學生課後良好之讀書環境。
- (四) 依據學生升學需求，規劃警專輔導課程。

九、爭取政府補助之競爭型計畫與專案計畫，改善學生學習軟硬體設備，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與教師專業之發展：

- (一) 申辦高中優質化計畫、前導學校計畫、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NDPL 計畫等競爭型計畫及戶外教育教化等，提升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與資源。
- (二) 申請校園空間活化改善計畫，改善專科教室環境與設備。
- (三) 申請前瞻計畫，部建無線網路教學環境及教室資訊教學設備，強化資訊融入教學中。

十、與海洋大學進行課程合作：

- (一) 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署友好學校合作備忘錄。
- (二) 本學期推選數理實驗班與海洋特色班學生，與海洋大學進行進階專題課程合作，提升學生學習視野，強化學習之內涵。

- (三) 與海洋大學資訊工程系合作開的 APCS 程式設計大學先修課程，並輔導學生報考 APCS 程式設計檢測！

十一、優異學生升學表現：

- (一) 本屆高三學生特殊選才升學佳績如下：
1. 309 班林 0 柔同學錄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309 班陳 0 桓同學錄取逢甲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3. 302 班楊 0 婕同學錄取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4. 302 班陳 0 穎同學錄取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 (二) 上學年度高三共有 40 餘人依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定科目考試…等管道考取國立大學，包含台大、清大、交大、成大、政大、中央、中山、東華、台藝大、台科大、師大、高師大、……等國內一流大學。

十二、亮眼多元學習表現：

- (一) 參加 2020 科普論壇(PSEC)暨國際青年海廢論壇(IMLFA)
本校高二同學林佳柔、吳政祐與溫興揚同學由蔡仲元老師指導，全程以英文發表對「A study on the content of plastic particles in fish digestive tracts in the Midstream of Keelung River」的研究，透過顯微鏡發現到魚類消化道中有許多塑膠纖維，判斷是日常生活中衣服的纖維透過洗衣水的排放，流到基隆河(瑞芳到堵南段)中，最後進入魚的體內。表現十分優異！
- (二) 小論文比賽：張 0 星、張 0 暄「水域環境對於家蚊產卵率的影響」榮獲小論文甲等。
- (三) 學科能力競賽
林晟同學榮獲北二區資訊項目佳作。
- (四) 參加 110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成績卓越：本學期本校音樂班共 19 人次參加個人賽事；5 組團隊參加團體賽事。共獲得 1 項 A 組個人特優第一名，6 項 A 組個人優等第一名；團體組獲得 2 項特優第一名及 3 項優等第一名。
- (五) 參加 110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美術比賽，成績卓越：本學期本校美術班共包辦獲得西畫、水墨漫畫、書法四個項目的前三名，及平面設計像目的一名；全國美術比賽獲得西畫項目獲得 1 項優等 1 項佳作，水墨項目獲得 1 項佳作。
- (六) 110 學年度「基隆市國語文競賽」榮獲佳績
210 班吳○勳 榮獲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第三名
301 班顏○德 榮獲 國語演說 第四名
208 班鄭○澤 榮獲 國語演說 第五名
- (七) 上學期校內學藝競賽成果如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語文字音字形比賽

高一

- | | | |
|---------|-----|------------|
| 第一名 108 | 吳○廷 | 指導老師：呂瑞萍老師 |
| 第二名 110 | 張○絃 | 指導老師：呂瑞萍老師 |
| 第三名 110 | 黃○甯 | 指導老師：呂瑞萍老師 |

高二

第一名 203 林○騰 指導老師：劉育雯老師

第二名 206 黃○諺 指導老師：劉育雯老師(同分並列第二)

第二名 208 林○洋 指導老師：陳盈君老師(同分並列第二)

110 學年第一學期校內國語文寫字比賽得獎名次。

高一

第一名 108 董○翎 指導老師：呂瑞萍老師

第二名 101 黃○函 指導老師：詹絮絮老師

第三名 101 田○耘 指導老師：詹絮絮老師

高二

第一名 201 鄭○伶 指導老師：李婉玲老師

第二名 201 黃○旒 指導老師：李婉玲老師

第三名 210 廖○磬 指導老師：陳盈君老師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英文說故事比賽得獎名次。

第一名 205 黃○凱 指導老師：林宥箴老師

第二名 208 周○鴻 指導老師：蘇文賢老師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閩南語朗讀比賽得獎名次。

高一

第一名 107 陳○雅 指導老師：何志鵬老師

第二名 105 王○歲 指導老師：孫靖婷老師

第三名 110 郭○勳 指導老師：呂瑞萍老師

高二

第一名 208 王○溱 指導老師：陳盈君老師

第二名 206 江○霆 指導老師：劉育雯 老師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語朗讀比賽得獎名次。

高一

第一名 110 陳○元 指導老師：呂瑞萍老師

第二名 108 劉○宣 指導老師：呂瑞萍老師

第三名 102 羅○緹 指導老師：何志鵬老師

高二

第一名 201 黃○瑩 指導老師：李婉玲老師

第二名 208 林○晴 指導老師：陳盈君老師

第三名 202 張○綺 指導老師：陳盈君 老師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語演說比賽得獎名次。

高一

第一名 110 顏○攸 指導老師：呂瑞萍老師

第二名 109 陳○毅 指導老師：孫靖婷老師

第三名 105 陳○愷 指導老師：孫靖婷老師

高二

第一名 201 張○綺 指導老師：李婉玲老師

第一名 208 鄭○澤 指導老師：陳盈君老師(並列第一)

第三名 202 賴○伶 指導老師：陳盈君老師

第三名 208 劉○善 指導老師：陳盈君老師(並列第三)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閩南語演說比賽得獎名次。

高二

第一名 210 吳○倫 指導老師：陳盈君老師

第二名 208 黃○綸 指導老師：陳盈君老師

110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硬筆書法組得獎名次。

高一

第一名 107 吳○妍 指導老師：何志鵬老師

第二名 101 李○寧 指導老師：詹絮絮老師

第三名 104 張○慈 指導老師：何志鵬老師

高二

第一名 205 游○淵 指導老師：李婉玲老師

第二名 207 王○瑜 指導老師：詹絮絮老師

第三名 201 謝○文 指導老師：李婉玲老師(並列第三)

第三名 204 吳○儀 指導老師：劉育雯老師(並列第三)

110 學年度國語文作文比賽得獎名次。

高一

第一名 110 黃○柔 指導老師：呂瑞萍老師

第二名 110 張○禎 指導老師：呂瑞萍老師

第三名 110 傅○閔 指導老師：呂瑞萍老師

高二

第一名 203 張○瑜 指導老師：劉育雯老師

第二名 204 吳○儀 指導老師：劉育雯老師

第三名 203 喻○凝 指導老師：劉育雯老師

110 學年度英文單字比賽得獎名次。

高一

第一名 108 劉○宣 指導老師：蔡佩芬老師

第二名 108 蘇○菱 指導老師：蔡佩芬老師

第三名 110 傅○閔 指導老師：蔡佩芬老師

高二

第一名 210 童○傑 指導老師：許玉青老師

第二名 208 蔡○文 指導老師：蘇文賢老師(與第二名同分)

第二名 208 蕭○陽 指導老師：蘇文賢老師(與第二名同分)

第二名 208 周○鴻 指導老師：蘇文賢老師(與第二名同分)

第二名 210 黃○翔 指導老師：許玉青老師(與第二名同分)

高三

第一名 310 曾○怡 指導老師：彭信哲

第二名 310 郭○樑 指導老師：彭信哲

第三名 310 李○承 指導老師：彭信哲

110 學年度高一英語朗讀比賽

第一名 110 蘇○禾 指導老師：蔡佩芬老師、李峻瑋老師

第二名 108 張○宥 指導老師：蔡佩芬老師、李峻瑋老師

第三名 108 吳○昀 指導老師：蔡佩芬老師、李峻瑋老師

110 學年度高一、高二英語閱讀比賽

高一

第一名 108 蘇○菱 指導老師：蔡佩芬老師

第二名 108 劉○宣 指導老師：蔡佩芬老師

第三名 110 黃○甯 指導老師：蔡佩芬老師

高二

第一名 208 周○鴻 指導老師：蘇文賢老師

第二名 208 謝○軒 指導老師：蘇文賢老師

第三名 210 黃○瑄 指導老師：許玉青老師

110 學年度高一高二客語朗讀比賽

高一

第一名 107 陳○雅 指導老師：何志鵬老師

第二名 111 吳○姍 指導老師：呂瑞萍老師

高二

第一名 202 李○蓁 指導老師：陳盈君老師

第二名 210 黃○瑄 指導老師：陳盈君老師



肆、輔導室報告

一、輔導室成員簡介

- 1、輔導主任：王文婷(責任班級：各年級的1班)
- 2、輔導老師：許窈瑜(責任班級：各年級的2、3、4、5、8班)
- 3、輔導老師：李胤(責任班級：各年級的6、7、9、10、11班)
- 4、心理師：周佳箴(負責基隆公私立高中職三級處遇個案)
- 5、專案助理：邱詩雯(負責輔諮中心及輔導室行政業務)

二、輔導室工作事項

- 1、高一轉入學生輔導及自傳資料E化建檔工作、補測興趣量表及多元智能量表。
- 2、2月25日中午辦理高三繁星推薦輔導講座。
- 3、3月4日第六節辦理警專升學說明會。
- 4、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辦理111學年度技專多元管道升學說明會，採線上辦理，報名網址為：<http://bit.ly/111tech.new>，家長場資料請於3月3日下午2時起至雲端下載，家長場次時間：(1)3月4日19：30-21：00、(2)3月5日10：00-11：30、(3)3月6日14：00-15：30。承辦人：謝雯閔，電話：2777-3827#21
- 5、3月11日六、七節辦理高三大學暨科大申請入學輔導講座。(邀請家長線上參與)
- 6、3月14日中午辦理輔大運動績優講座。

- 
- 7、 3月15日中午辦理科大升學管道及備審資料輔導講座。
- 8、 5月3日中午辦理高三面試禮儀及常見問題指導講座。
- 9、 5月4日高三模擬面試開始，5月17日高三模擬面試結束。
- 10、 輔導室有各大學的書面介紹及升學相關簡章，學生可以利用下課或中午時間來查詢，或跟輔導老師預約時間，進行升學的諮詢與討論。
- 11、 輔導室於第五至十四週的週一中午12-13點，舉辦「你在煩惱什麼呢？」生命成長讀書會，由本校心理師帶領，專案助理協同，邀請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12、 5月7日（六）辦理全天的小團體活動，由本校心理師主責，專案助理協同，邀請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13、 輔導室持續進行小義工招募，表現良好者期末將頒發義工證明書，除了鼓勵與培養孩子們的服務精神外，亦能豐富其學習歷程。
- 14、 寒暑假期間各大學科系皆會辦理營隊活動，請鼓勵孩子多參與，以增進對大學科系的瞭解，相關訊息請至學生生涯輔導網→認識大專校院→大學營隊資訊中查詢。
- 15、 本學期持續利用中午12-13點辦理生涯講座，透過講師的分享，讓學生提早認識各行各業，並思考自己未來的路：

(1)3/3：看見非營利組織的生涯風景

(2)4/7：理想自己研究室－成為Podcaster之路

(3)5/4：工程師經驗談

(4)5/25：產業趨勢介紹

(5)暫定 4/1 或 5/6：餐旅業介紹

三、大學學群分類說明

項次	十八學群	學類
1	資訊學群	資訊工程學類、生物資訊學類、資訊傳播學類、數位媒體設計學類、圖書資訊學類、數位學習學類、資訊管理學類、電子商務學類
2	工程學群	電機工程學類、光電學類、電子工程學類、通訊工程學類、工程科學學類、機械工程學類、航空工程學類、土木工程學類、水利/海洋工程學類、化學工程學類、材料工程學類、生醫/醫學工程學類、環境工程學類、建築學類、科技教育學類、科技管理學類、運輸物流管理學類
3	數理化學群	數學學類、化學學類、物理學類、自然科學學類、生化學類、數學資訊教育學類、統計學類
4	醫藥衛生學群	醫學學類、公共衛生學類、牙醫學類、物理治療學類、職能治療學類、護理學類、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類、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類、藥學學類、食品營養保健學類、呼吸治療學類、健康照護學類、化妝品學類、職業安全與衛生學類、獸醫學類、醫務管理學類、運動保健學類
5	生命科學學群	生物資訊學類、生醫/醫學工程學類、生化學類、生命科學學類、生物科技學類、植物保護與昆蟲學類、生態學類、食品生技學類
6	生命資源學群	獸醫學類、植物保護與昆蟲學類、生態學類、農藝學類、動物科學類、園藝學類、森林學類、海洋資源學類、食品生技學類
7	地球與環境學群	工程科學學類、環境工程學類、地質地球與環境科學學類、地理學類、海洋科學學類、大氣科學學類、綠環境與防災學類、史地學類
8	建築與設計學群	數位媒體設計學類、建築學類、都市計畫學類、景觀與空間設計學類、工業設計學類、工藝學類、商業設計學類、時尚與服裝設計學類、藝術設計學類
9	藝術學群	美術學類、音樂學類、表演藝術學類、藝術與設計學類
10	社會與心理學群	心理學類、社會學學類、社會工作學類、人類/民族學學類、兒童與家庭學類、宗教學類、

		輔導與諮商學類、犯罪防治學類、勞工關係學類
11	大眾傳播學群	資訊傳播學類、大眾傳播學類、廣播電視電影學類、新聞學類、廣告學類
12	外語學群	英語文學類、歐與文學類、日語文學類、東文語文學類、英語教育學類
13	文史哲學學群	圖書資訊學類、宗教學類、文化與產業學類、中國語文學類、歷史學類、哲學學類、臺灣語文學類、史地學類、華語文教育學類
14	教育學群	數位學習學類、科技教育學類、數學資訊教育學類、輔導與諮商學類、英語教育學類、華語文教育學類、教育學類、特殊教育學類、幼兒教育學類、成人教育學類、社會科教育學類
15	法政學群	犯罪防治學類、法律學類、財經法律學類、政治學類、行政管理學類、地政與土地資產管理學類
16	管理學群	資訊管理學類、電子商務學類、科技管理學類、醫務管理學類、文化與產業學類、勞工關係學類、行政管理學類、企業管理學類、行銷經營學類、運輸物流管理學類、地政與土地資產管理學類、觀光事業學類、運動管理學類、餐飲管理學類、休閒管理學類
17	財經學群	統計學類、會計學類、財務金融學類、國際企業學類、財稅學類、保險學類、經濟學類
18	遊憩與運動學群	運動保健學類、體育學類、舞蹈學類、觀光事業學類、運動管理學類、餐旅管理學類、休閒管理學類

四、大學校系探索，大學聲望調查

◎以下相關生涯資訊網，可請家長多多鼓勵與陪同孩子事先進行了解，以擴增未來的生涯安排規劃選擇，及早為將來的選系選校、職場選擇做鋪陳：

大學校系探索，大學聲望調查一

1. ColleGo! <https://collego.ceec.edu.tw/>提供科系簡介、師資、修業與課程、設備與獎學金、就業與進修、轉系等資訊
2. 教育部 <http://www.edu.tw/>相關教育政策及教育資源
3. 大學網路博覽會 <http://univ.edu.tw/>
4. 依大學、科系、興趣或區域別查詢大學校系及各校系獎勵入學方案
5.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https://collego.ceec.edu.tw/>

科系未來發展，職場人力需求一

1. Career 就業服務網<http://www.career.com.tw>提供職場熱門職務及各產業最新資訊，

適性測驗

2. 1111 人力銀行<http://www.1111.com.tw>提供職場各職業相關訊息，職涯進修資訊

3. 104 人力銀行<http://www.104.com.tw>提供職場各產業領域最新相關工作供需資訊，

職涯規劃與檢測

五、好站介紹－學生生涯輔導網



民法成年下修至 18 歲！

律師列出此修正法案對台灣家庭的 10 大影響：孩子會變得比較勇敢

呂秋遠 2020-12-27

立法院竟然靜悄悄的通過了民法修正案，等等，不要看到民法就退出文章，這是很重要的修正。在民國 18 年制訂民法以後，睽違 91 年，成年的年齡，終於從 20 歲降到 18 歲，為了減少衝擊，還特別要求在 112 年 1 月 1 日才正式實施。法律上的意義，就是 18 歲以後有完全的行為能力，落實到生活上，大概是這樣的：

1. 112 年開始，孩子到了 18 歲，付學費、給零用錢、供吃住等等，就不再是義務。大一的時候，就可以請他搬出去，自己想辦法過活了。
2. 刑法上，18 歲就要負完全責任，但民法卻是 20 歲才有行為能力的矛盾狀況終於解決。以前如果 19 歲犯刑法，就是成年犯，但家長要負連帶賠償責任的這種荒謬情況，再也不會出現。
3. 在 112 年以前離婚的爸媽，很抱歉，你們還是得養孩子到 20 歲，不要明天就不付扶養費了，不然會被強制執行。
4. 112 年以前，還是 20 歲成年，所以明天不要就把 18 歲的孩子趕出家門，不然社工很快就會找上門。
5. 過 2 年以後，18 歲就可以結婚了，但請不要大驚小怪。通常 18 歲就願意結婚，都要有莫名的勇氣，要敬佩自己的孩子，竟然這麼勇敢。到了 30 歲還是處男，據說就會變成魔法師哦！
6. 公民權利，特別是投票，還是要 20 歲才行，因為這是憲法規定，沒有修憲，18 歲還是只能有公民投票，不能對總統、立委、市長、議員投票。
7. 男女平等，所以往後結婚與訂婚的合法年齡，不論男女都是 18 歲與 17 歲，不再有性別上的差異。
8. 往後 18 歲就可以擔任寵物的飼主，不用再掛爸媽的名義了。
9. 高中畢業以後，就得要想想自己的未來，不要老是想著爸媽有給錢照顧的義務，得到權利，也得要承擔責任，這是相對的。
10. 修改以後，可能沒幾年可以用「爸媽」的姿態教育孩子了，所以好好與孩子相處儘早培養孩子的謀生能力，讓他可以擔起責任。別讓他到了 18 歲，還是媽媽手心裡的寶貝。

伍、圖書館報告

一、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學生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鼓勵孩子們參加教育部主辦的中學生網站競賽活動，不僅讓孩子們能藉由閱讀分享，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並且累積未來因應多元入學方案的實力與成果。

- (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1~3 人一組同學自由參加，本學期投稿至 3 月 15 日中午截止。
- (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每人可自由參加，本學期投稿至 3 月 10 日中午截止。
- (三) 針對此二項競賽本校訂有獎勵辦法，請多鼓勵貴子弟參加。

二、遠距教學學生帳號建立

因應數位學習需求，協助學生帳號建立及帳號名稱修改(基中-班級-座號-中英文名字)，以利學生未來進行線上自學及遠距學習。

- (一) 學生使用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再利用教育雲帳號@mail.edu.tw 啟用「教育雲@go.edu.tw」Gmail 帳號
- (二) 教育雲@go.edu.tw 帳號整合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應用功能，登入 Google 網站即可利用 Google 的雲端服務，如：郵件 (GMail)、雲端硬碟、文件、表單、簡報、試算表、日曆、協作平台、YouTube、Classroom... 等，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三、自主學習

- (一) 「自主學習」是呼應 108 課綱課程願景~「適性揚才、終身學習」而生的學習課程，目標在培養學生找出興趣、探索未知，希望藉此發展學生「獨立思考」、「解決問題」、「時間管理」、「目標管理」等重要軟實力。
- (二) 本學期的自主學習課程高一(103~110 班)安排於每單周二第 1~2 節、高二(203~210 班)則為第 3~4 節。
- (三) 110-1 學期末本校有 11 組學生的作品參加基隆區自主學習成果聯合發表會，其中有 3 組參與動態線上發表，學生表現相當傑出，發表名單如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基隆區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國立基隆高中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名單 20220111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題目	指導老師	發表形式
1	201	李宛慈、黃瑩瑩	繪本編寫與繪製	涂聖群老師	◎短講
2	209	王孝軒、劉庭睿	遙控帆船	蔡仲元老師	◎短講
3	210	吳昇倫	拍照的 idea 分享	吳旭明老師	◎短講
4	301	吳宇宸	自製假面騎士 01 腰帶	傅瀞嬋老師 涂聖群老師	書面
5	301	李宸宇	平凡中的不平凡—街頭攝影	傅瀞嬋老師 涂聖群老師	書面
6	301	顏至德	我的書法人生	傅瀞嬋老師 涂聖群老師	書面
7	301	林恩靖	電繪的探尋與創作	傅瀞嬋老師 涂聖群老師	書面
8	301	洪藝瑄	材質試探與手作	傅瀞嬋老師 涂聖群老師	書面
9	202	賴彥伶	繪本配樂	李欣怡老師	書面
10	207	莫忻芮	帆布創意設計	楊志忠老師	書面
11	209	張宏彬、黃千睿	遙控帆船	蔡仲元老師	書面

(四) 學生成果發表內容已建置在本校『自主學習』專區下『110 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範例』區，請點選以下連結參考。<https://www.klsh.kl.edu.tw/gov/lib/110sdl/>

或請掃描 QR Code



四、圖書館服務

(一) 上學期期末圖書館與華山基金會合作辦理『捐年菜 送愛孤老』活動，感謝家長的愛心與溫暖共同參與捐款，共募集超過 150 份年菜。

(二) 圖書館開放時間為工作日 8:00-17:00，本館館藏 5 萬餘冊，可直接上本館網頁查詢書目或預約登記。對本館有任何的疑問或建議，可電話 02-24570931 詢問，圖書館全體竭誠為大家服務。本校圖書館簡介影片請點選以下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A14KuYWF8GR10wrp41lz9pyjDm-ic7Dp/view?usp=sharing>

五、110-1 學期第 110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共投稿 66 篇，有 44 篇獲獎：特優 8 件、優等 16 件、甲等 20 件，表現優異！得獎名單如下

110-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01010 梯次獲獎名單					
班級	作者 姓名	得獎 名次	指導 老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目
210	吳昇倫	特優	陳盈君	霧裡的黑暗面	熔爐
205	蔡怡君	特優	李婉玲	人生的結束並不是真正的離別	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
208	劉泓善	特優	陳盈君	人們能夠深刻體會到食物嗎？	紅燜廚娘
202	賴彥伶	特優	陳盈君	成為自己	人生最大的成就是成為你自己
111	蕭順	特優	呂瑞萍	希望與感動-佐賀的超級阿嬤	佐賀的超級阿嬤
111	林昱欣	特優	呂瑞萍	愛與鼓勵的力量	她只是孩子 珍藏版
110	洪芯琳	特優	呂瑞萍	愛記得也要留給自己	謝謝你，也剛好喜歡我：全世界我只要你的喜歡
111	陳好蓁	特優	呂瑞萍	我勇敢而沒有退路的人生	《蝌蚪》
304	周苡涵	優等	陳秀娥 連耿義	別怕與世界不一樣	不怕我和世界不一樣：許芳宜的生命態度
205	尤辰羽	優等	李婉玲	雨都的熱情	基隆的氣味
208	賴品綸	優等	陳盈君	傾聽	我想聽見你的聲音
203	喻雪凝	優等	劉育雯	清醒	我們最幸福：北韓人民的真實生活
208	饒岑希	優等	陳盈君	說對一句話，99%的事都能解決	說對一句話，99%的事都能解決
108	吳可晴	優等	呂瑞萍	屬於我的解憂雜貨店	解憂雜貨店
108	劉子宣	優等	呂瑞萍	重生套路外的非典型重生	非典型重生

111	藍心妘	優等	呂瑞萍	充滿古早味的鐵道之旅	11 元的鐵道旅行
111	鄭宇捷	優等	呂瑞萍	「先苦後甘」的經典原則	先別吃棉花糖
110	郭品勳	優等	呂瑞萍	發現了！那大自然的風采	山豬飛鼠薩可努
108	吳冠廷	優等	呂瑞萍	看透自己的青春寶典	青春正效應：新世代應該知道的人生微哲學
110	葉品賢	優等	呂瑞萍	書劍恩仇中的自我抉擇	書劍恩仇錄
203	陳依伶	優等	劉育雯	我看到的水問	水問
110	顏國倬	優等	呂瑞萍	《我決定我是誰》	別讓眼光決定你：《我讀我決定是誰》
111	陳冠宇	優等	呂瑞萍	去美國留學的美好回憶	老師的十二樣見面禮
201	張佳綺	優等	李婉玲	追風箏的孩子閱讀心得	追風箏的孩子
109	邵育翰	甲等	孫靖婷	學會活著	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
210	鄭湧	甲等	陳盈君	人生的旅途	下一秒的人生
110	鄭宇倫	甲等	呂瑞萍	先苦後甘的棉花糖理論	《先別吃棉花糖》
210	黃雅瑄	甲等	陳盈君	只是微小的快樂	只是微小的快樂，便足以支撐這龐大荒涼的人生
210	黃渝翔	甲等	陳盈君	成為網路世界的智者	共享世界的獨享空間
210	熊長鏞	甲等	陳盈君	如何使用你的善良	你的善良必須有點鋒芒
210	陳彥青	甲等	陳盈君	人生的畫紙	解憂雜貨店
210	呂冠廷	甲等	陳盈君	挑戰命運	牧神記
107	黃玕玆	甲等	何志鵬	迷幻的《移動迷宮》冒險旅程	移動迷宮—焦土試煉
208	謝丞軒	甲等	陳盈君	細微的習慣造成的巨大影響	原子習慣
208	黃芷萱	甲等	陳盈君	看不見的傷害更痛	初戀
108	張元宥	甲等	呂瑞萍	以懂得賺錢方式經營人生	富爸爸·窮爸爸
110	張云禎	甲等	呂瑞萍	刻骨銘心的回憶—故鄉的味道	雲邊有個小賣部
110	李孟勳	甲等	呂瑞萍	聆聽自然之聲	少年小樹之歌
108	吳思昀	甲等	呂瑞萍	旅人的時間碎片	時間的旅人

110	黃郁甯	甲等	呂瑞萍	不屈不撓的勵志女孩	聽見顏色的女孩
111	陳珮菀	甲等	呂瑞萍	扭曲的人性	傲慢與偏見
110	陳敬元	甲等	呂瑞萍	「不悔」與「後悔」間抉擇的智慧	那些年，我們一起追過的女孩
203	王天倫	甲等	劉育雯	超越愛情的友誼	我想吃掉你的胰臟【電影珍藏版】
107	陳薇雅	甲等	何志鵬	SD 卡中的奧秘	撿到的 SD 卡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親師座談資料手冊

發行人：校長 鍾定先

編輯顧問：校長秘書 林祥裕、學務主任 莊妍君、教務主任 賴泓成、
圖書主任 許碧婷、總務主任 陳士文(代)、輔導主任 王文婷、
生輔組長 江憲宏、體育組長 楊燕萍、衛生組長 廖婉彤、
教學組長 黃相文、註冊組長 張家綺、試務組長 高佩瑄、
特教組長 蔣韻如、設備組長 蔡仲元。

責任編輯：訓育組長 王烱權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

